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3）162号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凌芯”、“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和智凌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洪凯伦、殷涛、李哲共 6 人组成，其中张兴旺为辅导项目工作负责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汪涵祺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辅导人员后仍按照辅导计划严格执行，变更辅导人员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影响。

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讨论、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反馈意见；

2. 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沟通，提出了

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认真落实；

3. 及时传递全面推行注册制出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前期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对公司法律、财务以及业务进行尽职调查，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行业和技术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等。

#### **2. 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针对不同部门，协助公司厘清职责，提高沟通效率，建立规范化运行意识，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 **3. 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天风证券为公司开展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及工作。锦天城主要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立信重点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行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已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讨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处于设计和论证阶段，尚待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梳理及整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2. 募投资金项目规划尚待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同公司交流募投资金项目设计和论证进展。未来，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规划，体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 **3. 接受辅导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知识需进一步加强**

通过初步辅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有了初步了解。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续仍需通过组织会议、集中培训等形式，进行更全面深入的辅导工作，切实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天风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洪凯伦、殷涛、李哲，共6人组成。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1. 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继续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

询、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 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

3. 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以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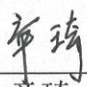
4. 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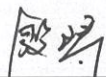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兴旺

  
何朝丹

  
章琦

  
洪凯伦

  
殷涛

  
李哲



2023年4月3日